

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改〔2021〕7号

#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区扶贫办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0〕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697 万元下达你单位。列入 2021 年功能科目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补助”，经济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 2021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

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设定、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市综改办，区整合办，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---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7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村级公益事业项目		
主管部门		区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697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697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：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，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环境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：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数量	≥30个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2：项目按期完成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单个项目投入	≤20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项目区村民生产生活环境。	得到进一步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工程使用年限	≥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人口满意度	≥90%

备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

